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设立，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绩提升及长期发展，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